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虎秩字第10號

移送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

被移送人 吳宗坤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8月5日以雲警虎偵社字第115001528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宗坤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扣案之球棒貳支沒入。

理 由

一、被移送人吳宗坤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5年7月27日19時11分許。

(二)地點：雲林縣○○鄉○○村○○00○0號前。

(三)行為：被移送人因其胞姐吳艾宸與他人商討車輛擦撞事宜發生口角，遂聯繫被移送人到場，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球棒2支到場，欲協助吳艾宸與李紫羚理論。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證人吳艾宸、蔡沅倫、李紫羚、余育慧於警詢之陳述。

(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客厝派出所扣押筆錄、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

(四)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五)扣案之球棒2支。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該款所稱之無正當理由，乃指行為人若所持有之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

目的不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觀之，該持有之行為已逾該器械通常使用之目的，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造成社會秩序之不安，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或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經查，被移送人所持之球棒2支，質地堅硬顯足以對人之生命及身體之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當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無誤。又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不思以適當方式處理糾紛，不分青紅皂白，下車即持球棒上前欲與他人理論，顯有逞兇鬥狠之意圖，幸經其胞姊吳艾宸攔下，始未衍生嚴重衝突，是被移送人之行為，顯已脫逸正常社會生活之維持所必需，且足以構成對公眾安全之威脅，難認屬正當理由。是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

四、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違反之程度及所生之危害，並兼衡其於警詢中坦白承認，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扣案之球棒2支為被移送人所有，業據其供述在卷，且係本件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虎尾簡易庭 法官 趙俊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儀君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全文：

0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02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03 鍰：
04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05 品者。
06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07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
08 備之工具者。
09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
10 之虞者。
11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12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13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
14 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
15 規定者。
16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17 器械者。
18 前項第7款、第8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
19 業或勒令歇業。